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讨论,同意选举李清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清,女,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德邦科技研发助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德邦科技研发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德邦科技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兼任德邦科技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德邦科技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日,李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烟台德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9万股。除此之外,李清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议案”)等有关议案,会议决议如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监事选举或罢免的议案,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监事选举或罢免的议案,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监事选举或罢免的议案,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监事选举或罢免的议案,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应当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应当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提案时,应当对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论证。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提案时,应当对提案进行充分讨论,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对提案内容进行充分论证。
4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5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其任期届满前可当选连任。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决议,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其任期届满前可当选连任。董事任期由股东大会决议,不得超过三年,自其就任之日起计算。

(一)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内容考核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时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修订/修订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
2	修订《监事工作制度》	修订	-
3	修订《职工代表监事工作制度》	修订	-
4	新增《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
5	修订《监事工作制度》	修订	√
6	修订《监事工作制度》	修订	√
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新增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陈丽、赵倩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 选举陈丽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选举赵倩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征集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3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4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5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6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7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8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9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3.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一、说明会议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在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同一议案选择不同表决方式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四、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七、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超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退出。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现场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3年12月5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会议材料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dbkj@dashu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便于信息登记,请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相关证件文件以供查验。

(二) 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一、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材料。

(三) 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4467732
传真:0535-4469223
邮箱:dbkj@dashu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先声(女)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2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3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4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5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6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6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3.6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方案组别进行组别。投资者针对同一议案按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4.01	陈丽***	-
4.02	陈丽***	-
4.03	陈丽***	-
4.04	陈丽***	-
4.05	陈丽***	-
4.06	陈丽***	-
4.07	陈丽***	-
4.08	陈丽***	-
4.09	陈丽***	-
4.10	陈丽***	-
4.11	陈丽***	-
4.12	陈丽***	-
4.13	陈丽***	-
4.14	陈丽***	-
4.15	陈丽***	-
4.16	陈丽***	-
4.17	陈丽***	-
4.18	陈丽***	-
4.19	陈丽***	-
4.20	陈丽***	-
4.21	陈丽***	-
4.22	陈丽***	-
4.23	陈丽***	-
4.24	陈丽***	-
4.25	陈丽***	-
4.26	陈丽***	-
4.27	陈丽***	-
4.28	陈丽***	-
4.29	陈丽***	-
4.30	陈丽***	-
4.31	陈丽***	-
4.32	陈丽***	-
4.33	陈丽***	-
4.34	陈丽***	-
4.35	陈丽***	-
4.36	陈丽***	-
4.37	陈丽***	-
4.38	陈丽***	-
4.39	陈丽***	-
4.40	陈丽***	-
4.41	陈丽***	-
4.42	陈丽***	-
4.43	陈丽***	-
4.44	陈丽***	-
4.45	陈丽***	-
4.46	陈丽***	-
4.47	陈丽***	-
4.48	陈丽***	-
4.49	陈丽***	-
4.50	陈丽***	-
4.51	陈丽***	-
4.52	陈丽***	-
4.53	陈丽***	-
4.54	陈丽***	-
4.55	陈丽***	-
4.56	陈丽***	-
4.57	陈丽***	-
4.58	陈丽***	-
4.59	陈丽***	-
4.60	陈丽***	-
4.61	陈丽***	-
4.62	陈丽***	-
4.63	陈丽***	-
4.64	陈丽***	-
4.65	陈丽***	-